

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Google Workspace 服務使用規範

112 年 10 月 17 日主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花蓮高商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圖書館資訊媒體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為導入 Google Workspace 服務（以下簡稱本服務），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。特訂定本使用規範，以明定使用者之權利及義務。
- 二、本服務之期限以 Google 公司提供 Google Workspace 免費服務之期限為原則。本服務須遵循 Google 公司之現行政策，若將來 Google 公司政策改變，本服務之內容須隨之調整。
- 三、具有本校電子郵件帳號之使用者，可申請啟用一個 Google Workspace 帳號（以下簡稱 Google 帳號），日間部學生固定以"a"+學號"為帳號，進修部學生固定以"n"+學號"為帳號，例 a510321@stu.hlhb.hlc.edu.tw。
- 四、原則上 Google 帳號之使用期限：使用期限由進入本校起至離校後三個月止。
- 五、使用者必須遵守 Google Workspace 之「授權協議」及「服務條款」。如有違反，本組及 Google 公司有權暫停或取消該帳號之權限。
- 六、使用者必須遵守現行法律、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及以下事項，若有觸法或違規之情事，本組將暫停或終止該帳號之使用權限。並依情節輕重，提報校方及相關單位處理。
 - （一）本組公告之相關規定與措施。
 - （二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從事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 - （三）嚴禁從事違反法令或危害本校校譽之行為。
 - （四）不得濫用或不當使用資源，如：電子郵件、雲端硬碟及其它服務。
 - （五）不得轉供他人使用。
- 七、使用者得於帳號停用期滿後向本組提出復用申請。逾一年未提出復用申請者，本組得註銷該帳號。
- 八、免責聲明：
 - （一）本服務所產出的資料係由 Google 公司負責保管及維護。本組無法確保資料被正當利用，也無法保障隱私權。使用本服務前，請先詳閱及同意 Google 安全性與隱私權政策。
 - （二）本服務之穩定性及資料保存，係由 Google 公司維運及免費提供。本組無法保證服務穩定性及資料完整性，請使用者自行備份資料以降低資料遺失之風險。
 - （三）本服務的應用種類繁多，本組無法提供各種應用的諮詢服務，請使用者自行參閱 Google 的使用說明。
- 九、本規範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